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雷曼光电

股票代码：3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李漫铁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南京杰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11 号 2 幢 202B 室
一致行动人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王丽珊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李琛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
南京希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11 号 2 幢 202C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质押股票处置过户，触及5%的整数倍）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雷曼光电	指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漫铁、南京杰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王丽珊、李琛、南京希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希旭投资	指	南京希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杰得投资	指	南京杰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协议》	指	《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李漫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810*****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企业名称	南京杰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63470086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8日
认缴出资额	4,027.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漫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11号2幢202B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李漫铁先生出资比例为63.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王丽珊女士出资比例为11.25%。

(三)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	王丽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4503*****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	李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7301*****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一致行动人三

企业名称	南京希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97121872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 日
认缴出资额	4,15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丽珊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11 号 2 幢 202C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王丽珊女士出资比例为 59.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漫铁、王丽珊和李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杰得投资、希旭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李漫铁系王丽珊之子，李琛系王丽珊之女，杰得投资为李漫铁控股企业，希旭投资为王丽珊控股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漫铁先生、杰得投资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以进一步减少债务金额，降低质押率，缓解质押风险。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漫铁、杰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珊、李跃宗、李琛、希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55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6.23%。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跃宗先生逝世。李跃宗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持有杰得投资 11.25% 的合伙份额并通过杰得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530,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根据李跃宗先生遗嘱及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25)深证字第 48408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由其配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珊女士继承，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由 4 人减为 3 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完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发生变化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漫铁、杰得投资分别与高新投签署了《协议》，李漫铁先生拟将其持有的 10,49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高新投；杰得投资拟将其持有的 10,06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高新投。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总数合计为 20,5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90%）。本次转让尚需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

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漫铁、杰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丽珊、李琛、希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7,00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31.18%。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 的整数倍，应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占剔除回 购后总股 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占剔除回 购后总股 本的比例
李漫铁	合计持有	54,514,509	12.99%	13.38%	44,024,509	10.49%	1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28,627	3.25%	3.35%	3,138,627	0.75%	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885,882	9.75%	10.04%	40,885,882	9.75%	10.04%
杰得投资	合计持有	40,275,000	9.60%	9.89%	30,215,000	7.20%	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75,000	9.60%	9.89%	30,215,000	7.20%	7.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王丽珊	合计持有	38,478,000	9.17%	9.45%	44,090,000	10.51%	1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19,500	2.29%	2.36%	11,022,500	2.63%	2.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58,500	6.88%	7.09%	33,067,500	7.88%	8.12%
李琛	合计持有	4,526,491	1.08%	1.11%	4,526,491	1.08%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1,623	0.27%	0.28%	1,131,623	0.27%	0.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4,868	0.81%	0.83%	3,394,868	0.81%	0.83%
希旭投资	合计持有	4,152,500	0.99%	1.02%	4,152,500	0.99%	1.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2,500	0.99%	1.02%	4,152,500	0.99%	1.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李跃宗	合计持有	5,612,000	1.34%	1.38%	0	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9,000	1.00%	1.03%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3,000	0.33%	0.34%	0	0.00%	0.00%
一致行动人合计	合计持有	147,558,500	35.17%	36.23%	127,008,500	30.28%	3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16,250	17.41%	17.93%	49,660,250	11.84%	1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542,250	17.77%	18.30%	77,348,250	18.44%	18.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漫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514,509 股，其中已质押股份 33,46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8%，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信息披露义务人杰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0,275,000 股，其中已质押股份 40,275,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其他

-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漫铁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其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 2、李漫铁先生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雷曼光电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漫铁：_____

南京杰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漫铁

年 月 日

(本页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漫铁: _____

南京杰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李漫铁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八栋
股票简称	雷曼光电	股票代码	3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漫铁 杰得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凤翔路 11 号 2 幢 202B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交易过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147,558,500 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419,510,030 股的 35.1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36.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127,008,500 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5.05% 变动数量: -20,550,000 股 变动比例: -4.9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双方办理完毕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之日 方式: 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排除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漫铁：_____

南京杰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李漫铁

年 月 日